

广德市农村危房改造转移支付 2023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2023 年省财政厅和住建厅联合下达我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225 户。中央和省级共下达我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992.8 万元（其中中央资金 877.3 万元，省级资金 115.5 万元）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按照政府确定的重点对象重建房屋户 3.5 万/户、修缮加固户 1.2 万/户分类补助。其中享受重建 3.5 万 144 户，享受修缮加固 1.2 万 111 户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。2023 年度，我市实际投入补助资金 637.2 万元（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37.8 万元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99.4 万元）。

2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建有市财政专项账户，并严格实行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因房屋质量状况具有动态变化特点，我市建立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，通过加强新增改造对象动态监测，把符合政策条件的农户及时纳入改造范围。鉴定为D类危房的一律要求重建房屋；C类危房应修缮加固，也可以因地制宜拆除重建，切实保障改厕、改厨、通风、保温等基本居住功能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实际完成重点对象危房改造255户，完成率113.3%，超额完成本年度危房改造任务。经市级验收合格后，及时发放补助资金到改造户手中。

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在实施过程中，我局组织乡镇对农房选址、设计及施工给予全方位技术指导，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农村自建房安全常识宣传，指导乡镇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等。因地制宜加强对新建房屋的风貌管控，做到房屋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协调，并考虑同时实施卫生厕所改造，切实改善农户居住环境。针对异地建房户，在补助资金发放前，组织全面完成原有危旧房屋拆除工作，确保改造农户居住安全。

2. 群众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，及时制定印发了年度危房改造政策明白卡，免费发放到每一户危房改造对象，利用多种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。通过定期开展民生工程宣传月活动，利用媒体广泛宣传工作成效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坚持“户申请、村评议、乡镇审核、县

级审批”，规范认定程序。做到“五公开”，即政策公开、补助对象公开、民主评议公开、审批程序公开、审批结果公开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通过入户走访发放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满意度调查表，广泛征集改造农户意见和建议，掌握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难并有效予以解决，群众满意度达 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3 年中央、省级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合计 992.8 万元，我市实际完成 255 户房屋改造，其中重建 144 户补助资金 504 万元，修缮加固 111 户补助资金 133.2 万元，共计 637.2 万元，所以本年度中央和省级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未使用完。下一步在资金方面合理安排，充分利用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2023 年危房改造任务、计划和资金拨付情况等均已在市政府网站上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六、附件

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2024 年 3 月 12 日

附件2

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	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资金使用单位		广德市住建局村镇建设科		
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预算执行率（B/A×100%）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992.8	637.2	10	64%	6.4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877.3	537.8	-	61%	-		
	地方资金	115.5	99.4	-	86%	-		
	其他资金		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分值	得分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分配科学性	重建房屋户均3.5万元，修缮加固户均1.2万元			5	5		
	下达及时性	竣工验收后及时下达			5	5		
	拨付合规性	经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将通过农户一卡通发放给补助对象			5	5		
	使用规范性	严格执行专款专用			5	5		
	执行准确性	资金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，准确执行			5	5		
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按要求规范申报项目绩效目标，纳入绩效目标管理			10	10		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资金及时支出			5	5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加强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，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。			通过加强新增改造对象动态监测，把符合政策条件的农户及时纳入改造范围，力争实现“应改尽改”；超额完成省厅下达任务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	100%	100%	5	5	
			指标2：农村危房改造	≥225户	255户	5	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5	5	
			指标2：农房设计	有基本设计	有基本设计	5	5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危房改造开工竣工率	年底完成	年底完成	5	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	5	5	
			指标2：完善农房功能	因地制宜	因地制宜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：实施改造后房屋后续使用年限	拆除重建的≥30年，维修加固≥15年	拆除重建的≥30年，维修加固≥15年	5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危房改造户满意度	≥90%	100%	5	5	
总分						100	94.6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写。							

- 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 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 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 4. 分值设置原则：资金投入情况15分、资金管理情况35分、产出指标30分、效益指标15分、满意度指标5分。